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21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份转让给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转让完成后，南京红太阳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志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晖于 12 月 6 日分别与顾德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黄志强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陆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顾德逵持有公司 7.14% 的股份。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12 月 6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73 元/股，而黄志强、陆晖转让给顾德逵标的股份价格为 20 元/股，溢价约 20%。请说明顾德逵溢价收购你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及商业逻辑及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并结合黄志强、陆晖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告显示，杨竞忠与南京红太阳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最迟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执行股份转让及完成转让款的支付。请详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相关中介机构名称，结合目前杨竞忠所

持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

3、顾德逵与南京红太阳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10月18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2元/股，12月11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15元/股，涨幅约71%。请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票质押情况及平仓风险、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情况。

5、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3日